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3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淑均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繳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99,5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53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提出坐落新竹市○○段000○00000○000○00000地號土地之地籍圖謄本，並查報土地現況、提出現場照片。
- 三、原告應提出共有人李維楨之子李廣夏之配偶蔡明秀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共有人涂李嬌玉(102年3月11日死亡)、李德昭(111年6月25日死亡)、吳遠秋(112年8月13日死亡)、張李錦琛(112年9月26日死亡)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四、原告應提出新竹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共有人李玉德(統一編號：*0000000000)、李英賢(統一編號：*0000000000)、李錦華、李光明、李麗文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已死亡，則應提出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五、原告應以書狀陳明是否撤回對上開死亡共有人之起訴，並追加其等之繼承人為被告(張李錦琛之繼承人張冬菁已辦理拋棄繼承，毋庸追加)，並按追加被告人數提出前述書狀之影本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哲瑜
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8 書記官 彭富榮